

张凌 于秀峰 编译

人民法院出版社

日本司法制度 法律规范总览

RIBEN SIFAZHIDU
FALU GUIFAN ZONGLAN

日本司法制度法律规范总览

张 凌 于秀峰 编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本司法制度法律规范总览/ 张凌, 于秀峰编译.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 - 7 - 5109 - 1675 - 5

I. ①日… II. ①张… ②于… III. ①司法制度 - 法
律规范 - 研究 - 日本 IV. ①D931. 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04765 号

日本司法制度法律规范总览

张 凌 于秀峰 编译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97 千字

印 张 39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675 - 5

定 价 9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本书是研究日本司法制度的重要基础资料，包括审判制度、检察制度、警察制度、司法行政制度，收录了 70 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本书的书名称之为《日本司法制度法律规范总览》，“法律规范”是指除法律之外还包括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包括“规则”“规程”“规范”“章程”等，内容主要涉及法院、检察厅、警察厅、司法行政机关内部的工作规则，这些对于我国的司法体制改革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我国对日本司法制度方面的法律、法规已有部分翻译，但资料零散且年代久远。本书将日本现行有效的有关司法制度的法律法规汇集成册，对于研究和了解日本的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的资料主要来源于日本法务省法律信息中心资料库，部分“规则”“规程”来源于日本最高法院、最高检察厅、法务省刑事局的信息中心。上述法律法规均为日本现行有效的最新资料（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日本法律的条文名称不是由立法者在立法时规定的，而是由编者或者学者后加的，因编纂者不同而条文名称的表述也有所不同。条下面的“款”，一般用①②③表示，“项”用一、二、三表示。为了节省篇幅，法律法规的条文都使用阿拉伯数字。

本书的内容分为五大部分：第一部分“审判制度”，分为“法院”“法官”“执行”三类。在“法院”部分中，收录了以《法院法》为核心的有关法院工作的法律法规，通过这部分内容可以了解日本的法院设置、员额制、工作流程等。在“法官”部分中，收录了有关法官的身份保障、考核、处罚、薪酬、福利待遇、退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这些内容对于我国法院系统的员额制改革有一定借鉴意义。“执行”这部分内容放在这里并不一定合适，但日本法院系统的执行只包括民事执行而不包括刑事执行，即法院和法官原则上不参与刑事执行活动，而且执行官与法官（裁判

官)有所区别,因此作为单独的一部分。

第二部分“检察制度”,分为检察机关和检察官两大类。在“检察机关”中,除《检察厅法》和《检察审查会法》两部法律以外,其他的“规程”“规则”等规定涉及检察机关内部业务流程,这些规定比较完整地反映了检察机关业务活动的特殊性,例如“机关管理事务”“执行事务”“记录事务”“案件事务”“征收事务”“证据事务”,这些检察业务细则,对于规范检察机关的业务活动,提高检察机关的工作效率具有一定的意义。在“检察官”的部分中,主要包括检察官的工作待遇、考试考核等方面的内容。需要指出的是,在日本,检察官一般被称为“准司法官”,介乎于法官与行政官之间,对于检察官身份保障性规定比法官少,大部分适用国家公务员的规定。

第三部分“警察制度”,主要收录《警察法》等5部法律法规。其中《犯罪侦查规范》和《警察讯问监督规则》虽然不是法律,但其内容是作为侦查人员的警察必须掌握的活动规范,具有较大参考价值。

第四部分“司法行政制度”,收录了司法行政管理、司法考试和法学教育、律师业务三大类。日本的司法行政管理机关是法务省,其职责比我国司法部要大得多。日本的司法考试制度和法学教育体系也有一些值得参考的内容。

第五部分“司法制度相关规定”,收录了与司法制度有关的《日本国宪法》(节选)、《国家公务员伦理法》《国家公务员宿舍法》等重要法律,这些规定对于深入理解日本司法制度有较大的帮助。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人民法院出版社范春雪主任的大力支持,在文稿校对时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专业博士生王天、杨剑锋、陈凌剑做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译者的水平有限,译文难免会出现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张凌 于秀峰

2016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判制度	(1)
一、法院	(1)
1. 法院法	(1)
2. 法院职员员额法	(22)
3. 法院职员临时措施法	(23)
4. 关于下级法院的设立和管辖区域的法律	(25)
5. 知识产权高等法院设置法	(32)
6. 关于法院公休日的法律	(34)
7. 最高法院裁判事务处理规则	(35)
8. 人事官弹劾裁判程序规程	(37)
9. 地方法院委员会规则	(39)
10. 家庭法院委员会规则	(41)
11. 助理判事参与地方法院审理的规则	(43)
12. 简易法院判事选考规则	(44)
13. 下级法院事务处理规则	(47)
14. 下级法院法官提名咨询委员会规则	(53)
二、法官	(56)
15. 法官身份保障法	(56)
16. 法官弹劾法	(58)
17. 最高法院法官国民审查法	(68)
18. 关于法官薪酬等的法律	(81)
附 19. 关于特别职员薪酬的法律	(85)
附 20. 关于国会议员的薪酬、旅费和补贴等的法律	(93)

21. 关于法官公伤补偿等的法律	(97)
22. 关于法官养育子女休假的法律	(98)
23. 关于法官陪同配偶休假的法律	(101)
24. 关于法官护理休假的法律	(103)
25. 关于助理判事和检事增加律师工作经验的法律	(104)
26. 最高法院法官退休津贴特例法	(111)
27. 法官人事考核规则	(113)
三、执行	(115)
28. 执行官法	(115)
29. 关于快速裁判的法律	(122)
30. 关于促进利用裁判以外纠纷解决程序的法律	(124)
 第二部分 检察制度	(138)
一、检察机关	(138)
1. 检察厅法	(138)
2. 检察审查会法	(144)
3. 检察厅事务章程	(159)
4. 检察案件事务规程	(178)
5. 检察执行事务规程	(223)
6. 检察证据物事务规程	(242)
7. 检察征收事务规程	(280)
8. 检察记录事务规程	(305)
9. 确定最高检察厅的位置和最高检察厅以外的检察厅 位置及名称的政令	(314)
10. 地方检察厅分院设置规则	(317)
二、检察官	(318)
11. 关于检察官薪酬的法律	(318)
12. 检察官特别考试令	(321)
13. 检察官资格审查会令	(323)
 第三部分 警察制度	(325)
1. 警察法	(325)

2. 警察官执行职务法	(352)
3. 公安调查厅设置法	(355)
4. 犯罪侦查规范	(358)
5. 警察讯问监督规则	(419)
 第四部分 司法行政制度	(424)
一、司法行政管理	(424)
1. 法务省设立法	(424)
2. 法务省组织令	(434)
3. 法务省组织规则	(461)
4. 法务省编制规则	(471)
5. 法务省听证规则	(472)
二、司法考试和法学教育	(476)
6. 司法考试法	(476)
7. 司法考试法施行规则	(481)
8. 司法研修所规则	(484)
9. 司法研修所规程	(485)
10. 司法研修生研修贷款借贷规则	(487)
11. 司法研修委员会规则	(492)
12. 关于法科研究生院教育与司法考试相结合的法律	(494)
13. 向法科研究生院派遣法官、检察官及普通 国家公务员的法律	(497)
三、律师业务	(508)
14. 律师法	(508)
 第五部分 司法制度相关规定	(551)
1. 日本国宪法（节选）	(551)
2. 国家公务员伦理法	(557)
3. 国家公务员伦理规程	(572)
4. 国家公务员宿舍法	(582)
5. 司法制度改革推进法	(590)
6. 综合法律支援法	(594)

第一部分 审判制度

一、法院

1. 法院法

[昭和22年(1947)4月16日法律第59号]

[最终修改：平成25年(2013)6月19日法律第48号]

第一编 总 则

第二编 最高法院

第三编 下级法院

第一章 高等法院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三章 家庭法院

第四章 简易法院

第四编 法院的职员及司法研修生

第一章 法 官

第二章 法官以外的法院职员

第三章 司法研修生

第五编 裁判事务的处理

第一章 法 庭

第二章 法院的用语

第三章 裁判评议

第四章 法院的协助

第六编 司法行政

第七编 法院的经费

第一编 总 则

(本法的宗旨)

第1条 日本国宪法中规定的最高法院和下级法院，依本法规定。

(下级法院)

第2条 ①下级法院是指，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家庭法院和简易法院。

②下级法院的设立、废除和管辖地区，由其他法律另行规定。

(法院的权限)

第3条 ①法院对于除日本国宪法有特别规定^①以外的一切法律争诉进行裁判，对于其他法律中的特别规定具有权限。

②前款的规定，不影响行政机关在审前进行处置。

③本法的规定，不影响由其他法律设立刑事陪审制度。

(上级法院的裁判和约束力)

第4条 上级法院的裁判中的判断，就该案件对下级审法院具有约束力。

(法官)

第5条 ①最高法院法官，其任职时间长的法官为最高法院院长；其他法官为最高法院判事。

②下级法院的法官，在高等法院任职时间长的法官为高等法院院长；其他法官为判事、助理判事和简易法院判事。

① 参见日本国宪法第64条（弹劾法院）。

③最高法院判事的员额为 14 人；下级法院法官的员额由法律另行规定。

第二编 最高法院

（所在地）

第 6 条 最高法院设在东京都。

（裁判权）

第 7 条 最高法院对下列事项具有裁判权：

一、上告^①；

二、诉讼法中特别规定的抗告。

（其他权限）

第 8 条 最高法院，除本法规定的以外，具有其他法律中特别规定的权限。

（大法庭、小法庭）

第 9 条 ①最高法院在大法庭或者小法庭进行审理和裁判。

②大法庭由全体法官^②组成合议庭；小法庭由最高法院规定的法官组成合议庭。但是，小法庭的法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

③各合议庭的法官中，由 1 人担任审判长。

④在各合议庭，如果最高法院规定人数的法官出席时，可以进行审理和裁判。

（大法庭和小法庭的审判）

第 10 条 案件由大法庭或者小法庭处理，依照最高法院的规定。但是，在下列情况下，不得由小法庭进行裁判：

一、基于当事人的主张，判断法律、命令、规则或者处分是否符合宪法的（大法庭在此前已经作出的该法律、命令、规则或者处分符合宪法的

① “上告”是上诉的一种，即对第二审判决或者高等法院第一审判决不服提出的上诉，上告审的法院原则上是最高法院，部分民事案件为高等法院（参见本法第 16 条第 3 项）。

② 即由最高法院院长和 14 名最高法院判事共 15 名法官组成。

裁判相同的裁判，不在此限)；

二、除前项的情况以外，认为法律、命令、规则或者处分不符合宪法的；

三、对于宪法和其他法令的解释适用意见，违反此前最高法院已经作出的裁判的。

(法官的意见表示)

第 11 条 在判决书中，应当表示各位法官的意见。

(司法行政事务)

第 12 条 ①最高法院的司法行政事务根据法官会议的决议进行，由最高法院院长全权负责。

②法官会议由全体法官组成，最高法院院长为会议议长。

(事务总局)

第 13 条 为了掌管最高法院的日常事务，最高法院设事务总局。

(司法研修所)

第 14 条 为了管理法官的研究、培训以及司法研修生的研修等事务，最高法院设司法研修所。

(法院职员综合研修所)

第 14 条之二 为了管理法院书记官、家庭法院调查官和其他法官以外的法院职员进行研究及研修等事务，最高法院设法院职员综合研修所。

(最高法院图书馆)

第 14 条之三 最高法院设最高法院图书馆，作为国立国会图书馆的分支图书馆。

第三编 下级法院

第一章 高等法院

(组成)

第 15 条 各高等法院，由高等法院院长和相应人数的判事组成。

(裁判权)

第 16 条 高等法院，对下列事项具有裁判权：

一、对于地方法院第一审判决、家庭法院的判决、简易法院的刑事判决提出的控诉^①；

二、除第 7 条第 2 项的抗告以外，对于地方法院及家庭法院的决定和命令，对于简易法院有关刑事方面的决定和命令提出的抗告^②；

三、除刑事方面的内容以外，对于地方法院的第二审判决和简易法院的判决提出的上告；

四、有关《刑法》第 77 条至第 79 条^③犯罪的诉讼的第一审。

（其他权限）

第 17 条 高等法院，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具有其他法律特别规定的权限。

（合议制）

第 18 条 ①高等法院，由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处理案件。但是，除应当在法庭上审理和裁判的以外，其他法律对于其他事项有特别规定的，依照该规定。

②前款合议庭的法官人数为 3 人，其中 1 人为审判长。但是，对于第 16 条第 4 项的诉讼，法官的人数为 5 人。

（法官职务的代理）

第 19 条 ①高等法院根据处理裁判事务的需要，可以将该高等法院判事的职务让在其管辖区域内的地方法院或者家庭法院的判事代为行使。

②根据前款的规定，该高等法院存在不可预见的特别情况时，最高法院可以命令其他高等法院或其管辖区域内的地方法院或者家庭法院的判事，履行该高等法院判事的职务。

（司法行政事务）

第 20 条 ①各高级法院处理司法行政事务，依照法官会议的决议，并由各高等法院院长全权负责。

① “控诉”一般特指对第一审判决的上诉和抗诉。

② “抗告”是在诉讼法上对于决定、命令提出的独立上诉程序，一般不涉及案件的实体内容。

③ 刑法第 77 条（内乱罪）、第 78 条（预备及阴谋）、第 79 条（内乱等的帮助）。

②各高等法院的法官会议，由其全体法官组成，各高等法院院长为该会议议长。

（事务局）

第 21 条 为了管理各高等法院的日常事务，在各高等法院设事务局。

（分院）

第 22 条 ①最高法院可以在高等法院的管辖区域内设立高等法院的分院，让其处理高等法院的部分事务。

②在高等法院分院工作的法官，由最高法院决定。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组成）

第 23 条 各地方法院，由相应人数的判事和助理判事组成。

（裁判权）

第 24 条 地方法院对下列事项具有裁判权：

一、第 33 条第 1 款第 1 项请求以外的请求所涉及的诉讼（第 31 条之三第 1 款第 2 项的人事诉讼除外），和第 33 条第 1 款第 1 项请求涉及的诉讼中有关不动产诉讼的第一审；

二、第 16 条第 4 项的犯罪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下的犯罪案件的第一审诉讼；

三、除第 16 条第 1 项的控诉以外，对简易法院的判决提起的控诉；

四、除第 7 条第 2 项和第 16 条第 2 项的抗告以外，对简易法院的决定及命令提起的抗告。

（其他权限）

第 25 条 ①除本法规定的以外，地方法院具有其他法律特别规定的权限；对于其他法律规定的法院权限的事项中地方法院以外的法院没有权限的事项，也具有权限。

（1 人制、合议制）

第 26 条 ①除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以外，地方法院由 1 名法官处理案件。

②下列案件，由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处理。但是，除必须在法庭审理和

裁判的以外，其他法律对于其他事项有特别规定的，依照该规定。

一、合议庭决定的由合议庭审理和裁判的案件；

二、可能判处死刑、无期、1年以上惩役或禁锢的犯罪〔《刑法》第236条、第238条和第239条的犯罪及其未遂罪，《关于处罚暴力行为等的法律》（大正15年（1926）法律第60号）第1条之二第1款及第2款和第1条之三的犯罪，《关于防止和处分盗犯等的法律》（昭和5年（1930）法律第9号）第2条或第3条的犯罪除外〕的案件；

三、对简易法院的判决提起的控诉案件和对简易法院的决定及命令提出抗告的案件；

四、其他法律规定应当由合议庭审理和裁判的其他案件。

③前款合议庭的法官人数为3人，其中1人为审判长。

（对助理判事的权限的限制）

第27条 ①除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助理判事不得1人进行裁判。

②助理判事不得同时两人以上参加合议庭，或者担任审判长。

（代理法官的职务）

第28条 ①迫切需要由地方法院处理裁判事务的，管辖该地方法院所在地的高等法院可以让其管辖区域内的其他地方法院、家庭法院或者该高等法院的法官，履行该地方法院法官的职务。

②不存在前款规定的迫切需要该地方法院的特别情况时，最高法院可以命令管辖该地方法院所在地的高等法院以外的高等法院管辖区域内的地方法院、家庭法院或者该高等法院的法官，履行该地方法院法官的职务。

（司法行政事务）

第29条 ①最高法院在各地方法院的判事中任命1人为各地方法院院长。

②各地方法院处理司法行政事务，依照法官会议的决议进行，并由各地方法院院长全权负责。

③各地方法院的法官会议，由全体判事组成，各地方法院院长为会议议长。

（事务局）

第 30 条 为了处理各地方法院的日常事务，各地方法院设事务局。
(分院、办事处)

第 31 条 ①最高法院可以在地方法院管辖的区域内设置地方法院的分院或者办事处，让其处理地方法院的部分事务。

②在地方法院分院工作的法官，由最高法院决定。

第三章 家庭法院

(组成)

第 31 条之二 各家庭法院，由相应人数的判事和助理判事组成。

(审判权和其他权限)

第 31 条之三 ①家庭法院有下列权限：

一、《家庭案件程序法》[平成 23 年(2011)法律第 52 号]规定的有关家庭案件的审判及调解；

二、《人事诉讼法》[平成 15 年(2003)法律第 109 号]规定的人事诉讼第一审的裁判；

三、《少年法》[昭和 23 年(1948)法律第 168 号]规定的少年保护案件的审判。

②除本法规定的以外，家庭法院具有其他法律特别规定的权限。

(1 人制、合议制)

第 31 条之四 ①家庭法院在审判或者裁判时，除下一款规定的情形以外，由 1 名法官处理案件。

②下列案件由法官的合议庭处理。但是，除终局审判的决定和应该在法庭进行审理和裁判的以外，其他法律对于其他事项有特别规定的，依照该规定。

一、合议庭决定由合议庭审理及裁判的案件；

二、其他法律规定应当由合议庭审理及裁判的案件。

③前款合议庭的法官人数为 3 人，其中 1 人为审判长。

(准用地方法院的规定)

第 31 条之五 第 27 条至第 31 条的规定，准用于家庭法院。

第四章 简易法院

(法官)

第32条 各简易法院设相应人数的简易法院判事。

(裁判权)

第33条 ①简易法院，对下列事项具有裁判权：

一、诉讼标的额不超过140万日元的请求（有关行政案件诉讼的除外）；

二、可能判处罚金以下刑罚的犯罪、可选择罚金刑的犯罪、涉及刑法第186条、第252条或者第256条①犯罪的诉讼。

②简易法院不得判处禁锢以上的刑罚。但是，对于《刑法》第130条罪及其未遂罪、第186条之罪、第235条之罪及其未遂罪、第252条之罪、第256条之罪，对于《旧物营业法》[昭和24年（1949）法律第108号]第31条至第33条的犯罪，《典当营业法》[昭和25年（1950）法律第158号]第30条至第32条的犯罪案件，或者上述犯罪与其他犯罪应当依照《刑法》第54条第1款规定定罪量刑的案件，可以判处3年以下的惩役。

③简易法庭认为判处超过前款限制的刑罚更为适当的，应当根据诉讼法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地方法院。

(其他权限)

第34条 除本法的规定以外，简易法院具有其他法律特别规定的权限。

(1人制)

第35条 简易法院，由1名法官处理案件。

(代理法官的职务)

第36条 ①迫切需要由简易法院处理裁判事务时，管辖该简易法院所在地的地方法院可以让该管辖区域内的其他简易法院的法官或者该地方法院的判事，行使该简易法院法官的职务。

① 刑法第186条（常习赌博及开设赌场等获利），第252条（侵占）、第256条（收购赃物）。